

##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发生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3）。

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补充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于同日补充披露了相关公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